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安

陳奕如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謝世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315號、第1887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安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捌小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奕如共同犯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小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1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  
03 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4 (一)犯罪事實欄一：

05 1.第3至4行：「基於違反期貨交易法之犯意聯絡，自某不詳時  
06 間起」，應予更正為「共同基於違反期貨交易法之犯意聯  
07 絡，自民國94年起至112年1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

08 2.第14至15行：「以此方式自民國108年起迄至112年1月4日為  
09 警查獲時止，至少獲利300萬元至400萬元」，應予更正為  
10 「陳奕如於108年至112年1月4日間(不含110年7月至8月、11  
11 1年10月至11月休息期間)獲取陳信安給付之薪資報酬犯罪所  
12 得共計132萬元，陳信安則從中獲利共計68萬元」。

13 (二)證據增列：「被告陳信安、陳奕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4 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5頁、第70頁)。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所謂「期貨交易」，係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  
17 市場之規則與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  
18 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  
19 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所謂  
20 「期貨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  
21 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  
22 時結算差價之契約，凡符合此等「期貨契約」要件或性質之  
23 交易，不論係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在店頭市場，亦不論係合法  
24 或非法業者所從事者，均為期貨交易法所規範之期貨交易。  
25 惟因期貨交易屬高度風險之財務槓桿工具，為管理交易風  
26 險，確保履約能力，對於期貨商之設立，自期貨交易法第56  
27 條第1項之規定觀之，我國係採取「許可主義」，亦即，若  
28 未取得合法期貨商執照者，當不許從事前述期貨交易業務。  
29 而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3款及第56條第1項所定未經許  
30 可擅自經營之「地下期貨」，與合法之台股期貨指數及其他  
31 期貨相較，固均含有高度射倖性，且俱以指數變化決定輸

01 贏、按數字變化結算盈虧，而未有實物交易。但期貨交易所  
02 開設臺股期貨指數及其他合法期貨交易之目的，在於提供市  
03 場參與者預測未來經濟發展趨勢，而能預作避險或套利，參  
04 與者之交易動機或為避險、投機、套利等，但看多或看空乃  
05 繫於參與者對未來展望之評估，其勝敗縱不可否認或帶有些  
06 許運氣成分，但究其實並不純然依靠機率，尚難與純粹射倖  
07 賭博等同視之。況地下期貨如吸納合法期貨市場資金，不但  
08 易於影響合法期貨之正常交易，使合法期貨之市場規模萎  
09 縮，而減少政府對合法期貨交易之管理及稅收，更可能因地  
10 下期貨操盤者為自己之大量空單或多單，而試圖影響現貨指  
11 數價格，進而導致股市異常暴漲暴跌，此與賭博罪重在維護  
12 社會善良風氣，二者保護法益顯然不同，是此等地下期貨自  
13 不能以賭博罪論擬替代。從而，倘行為人係在未取得主管機  
14 關許可之情形下，接受客戶下單進行期貨交易法所定臺股期  
15 貨指數及其他期貨交易行為，即便其未轉向臺灣期貨交易所  
16 或其他合法期貨交易市場下單，亦未收取交易保證金及繳交  
17 期貨交易稅，且其外觀類似雙方就指數漲跌之「對賭」，仍  
18 不能以刑法賭博罪論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  
19 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經營  
20 本件地下期貨交易方式，係透過提供客戶電話下單，以當日  
21 台指指數作為交易下單之標的，以「口」為其計算單位，並  
22 以該期貨指數每升降一點結算損益，每口收取手續費，再按  
23 成交口數及交易期貨指數點數漲跌結算損益，依其交易方  
24 式、標的、損益結算方式均與正常期貨交易相類，足認其等  
25 所為顯屬從事期貨交易業務至明。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  
26 違反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12條第5  
27 項第3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

28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9 正犯。

30 (三)又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  
31 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

01 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  
02 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例如  
03 營業犯、收集犯、常業犯等，從而集合犯之成立，除須符合  
04 上開客觀條件及行為人主觀上須出於一個決意外，該自然意  
05 義之複數行為，在時、空上並應有反覆實行之密切關係，依  
06 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為以包括之一罪評價較為合理者，始與  
07 立法之意旨相符（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27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本案被告2人於94年至112年1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  
09 所犯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係以「未經許可而持續從事  
10 一定業務之經營」為其犯罪構成要件，性質上本即包含繼  
11 續、多次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行為，為「集合犯」性質之包  
12 括一罪，揆諸上開說明，應均僅論以單純一罪。

13 (四)爰審酌期貨交易業務與國家金融、經濟秩序之關係直接重  
14 大，且金融交易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技術性，為免投資人藉  
15 由非正式管道取得交易決策，又不諳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  
16 而處於不利之地位，有必要規範各類金融服務事業之設立與  
17 經營及從業人員之資格，倘若放任任何人得未依法取得營業  
18 許可而經營地下期貨交易業務，將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嚴重  
19 危害，對於投資大眾之權益亦侵害甚鉅，本案被告2人貪圖  
20 牟利，未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以前揭方式非法經營期貨  
21 交易業務，所為顯已破壞國家金融交易秩序，誠非足取；惟  
22 念及被告2人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且本案犯罪規模非  
23 鉅；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期間長短、分  
24 工、所生危害、犯罪所得利益，暨其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5 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

27 (五)被告陳信安前於90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本院以90年度簡字第  
28 1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宣告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  
29 滿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視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3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陳奕如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  
31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在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其等於犯後已  
02 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信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3 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4 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05 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2人能於本案從中深切記  
06 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  
07 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  
08 陳信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9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10 供1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8小時；被告陳  
11 奕如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2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  
13 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小時，併依刑法第  
14 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均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  
15 觀後效。倘被告2人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前開負擔，情節重  
16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7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18 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19 三、沒收：

#### 2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為被告陳信安所有供其聯  
22 繫、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17所示  
23 之物，則係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其等為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  
24 告2人供承明確（見112偵13315卷第11頁、第57頁；本院卷  
25 第67至68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於被  
26 告2人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 27 (二)犯罪所得：

28 1.被告陳奕如於94年起至112年1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從事非  
29 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會計工作，並於108年至109年、110  
30 年1月至6月、9月至12月、111年1月至9月、111年12月至112  
31 年1月4日止，每月受領被告陳信安給付之薪資報酬3萬元等

01 情，分據被告陳信安、陳奕如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02 時供陳在卷(見112偵13315卷第30頁反面、第57頁至第57頁  
03 反面、第63頁、第220頁；本院卷第55頁)，堪認被告陳奕如  
04 之犯罪所得為132萬元(計算式：44個月×3萬元=132萬元)(1  
05 12年1月不足1月，不予列入計算)，此部分未據扣案，爰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2.被告陳信安於94年起至112年1月4日為警查獲時止，從事非  
09 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於108年至112月1月4日獲利共計200  
10 萬元，每月尚須分配薪資報酬3萬元與陳奕如等情，為被告  
11 陳信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5頁)，是被告陳  
12 信安之犯罪所得應為68萬元(計算式：200萬元－132萬元=6  
13 8萬元)，此部分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3.至被告陳信安、陳奕如於94年至107年間雖有共同從事非法  
17 經營期貨交易業務，惟公訴人僅認定被告2人於108年至112  
18 年1月4日間因從事本案非法經營期貨交易犯行獲利，而本案  
19 亦乏積極事證足認被告2人於上開期間確有獲取犯罪所得，  
20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22 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否認與  
23 本案有關(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  
24 上開扣案物係被告2人所有供從事本案犯罪所用，爰均不於  
25 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謝昀真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期貨交易法第56條

09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10 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11 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  
12 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13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  
14 立或營業。

15 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16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17 違反第106條、第107條，或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者，處3年以上1  
18 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20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1 犯第1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22 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犯第1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  
24 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25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28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29 三、違反第56條第1項之規定。

- 01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02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 03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04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vivo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被告陳信安所有供其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2	筆記本	1本	1.被告陳信安所有供其聯繫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3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摺	1本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4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號帳戶存摺	1本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5	電腦主機(含電源線)	1台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6	Apple平板電腦(含電源線)	1台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7	vivo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8	vivo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9	計算機	3台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10	隨身碟	2個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11	111年12月28日下注單	1張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12	111年12月30日下注單	1張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13	112年1月3日下注單	2張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2頁)。
14	112年1月4日下注單	2張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2頁)。
15	下注月報表	2張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2頁)。
16	111年9月20日至112年1月4日之日報表	3張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2頁)。
17	下注帳簿	1本	1.被告陳奕如所有供從事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2頁)。

##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464,600元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2	人民幣1,310元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3	永豐商業銀行提款卡	2張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4	日盛商業銀行提款卡	1張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款卡	1張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6	上海商業銀行匯款單	1張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7	上海商業銀行定存利息單	1張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6頁)。
8	iPhone13 pro Max行動電話	1支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9	印章	5類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10	永豐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11	永豐商業銀行存摺(陳奕笙)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12	永豐商業銀行存摺(吳榮俊)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13	上海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7頁)。
15	陽信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16	玉山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17	彰化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18	兆豐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19	元大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20	元大商業銀行存摺(陳奕笙)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21	元大商業銀行存摺(陳信安)	1本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22	元大金控金融卡(陳信安)	1張	1.與本案無關。

(續上頁)

01

			2.被告陳信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28頁)。
23	iPhone11 Pro Max行動電話	1支	1.與本案無關。 2.被告陳奕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112偵13315卷第131頁)。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3315號  
05 第18875號

06 被 告 陳信安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陳奕如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 二 人

13 選任辯護人 謝世瑩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信安與陳奕如為父女。渠等均明知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18 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許可取得期貨商資格，不得經營期貨交  
19 易業務，竟基於違反期貨交易法之犯意聯絡，自某不詳時間  
20 起，以渠等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住處做為經  
21 營地下期貨場所，由陳信安擔任負責人，並由陳奕如擔任會  
22 計，負責接聽客戶電話下單及作帳等業務，實際操作則仿照  
23 合法期貨市場中有關「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24 期貨」交易時間及方式經營業務，以當日「臺灣證券交易所  
25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做為交易標的，原則上均於當日以臺  
26 股指數之漲、跌點數為計算標的，以「口」為交易單位，每

01 口漲跌分別每點新臺幣（下同）100元、200元（小、大口）  
02 計價，客戶每次下單交易另需繳納100元至200元不等之手  
03 續費（視客戶盈虧狀況手續費增減），透過收取手續費及指  
04 數漲跌謀利，以此方式自民國108年起迄至112年1月4日為警  
05 查獲時止，至少獲利300萬元至400萬元。嗣經警執行通訊監  
06 察及現場蒐證後，於112年1月4日持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  
07 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行動電話5支、平板電腦  
08 及桌上型電腦主機各1臺、金融存摺14本、下注單據4份、日  
09 報表1份、月報表1份、下注帳簿1本、匯款單1張、提款卡5  
10 張及贓款46萬4,600元、人民幣1,310元等物，並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信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陳信安坦承未取得期貨商證照，自108年起私自在上址住處經營地下期貨交易業務，負責接洽客戶，並由其女即被告陳奕如負責接單及計帳，但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及客戶下單之期貨並未實際投入臺指期市場之事實。 2. 被告之客戶多由江劍英（所涉違反期貨交易法等罪嫌，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37217號、111年度偵字第4179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介紹之事實。

		3. 被告陳信安坦承向被告陳奕如借用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 38479號帳戶及永豐銀行帳號 &ZZZZ;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用以經營地下期指業務之事實。
2	被告陳奕如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陳奕如坦承未取得期貨商證照，卻由被告陳信安以3萬元之薪資僱用，共同於上址私自經營地下期貨交易業務，負責接聽客戶下單電話、填寫下注單、結算客戶投資損益等會計事務之事實。 2. 向客戶收受之投資款項並未實際投入購買臺指期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江永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證人江永龍撥打被告陳信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 0號向被告陳信安下單地下期指對賭，並將輸贏款項匯入被告陳奕如名下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號帳戶等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陳奕如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資料；被告陳信安扣案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LINE通訊軟體好友頁面擷圖；通聯調閱查詢單	1. 佐證被告陳奕如以其所有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接受LINE通訊軟體暱稱「木森兄」及客戶江劍英、陳平洋、王治鏘、許智豪等客戶下單投資期貨之事實。 2. 佐證被告陳奕如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接受江劍英下單之事實。

01

		3. 佐證證人江永龍向被告陳信安下單地下期指之事實。
5	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下注單據4份、日報表1份及月報表1份	1. 佐證被告2人接受江劍英及綽號「清兄」等人下注，並按日累計輸贏之事實。 2. 佐證被告陳奕如負責接單並製作左列報表資料，與客戶結算輸贏之事實。 3. 佐證被告2人所涉違反期貨交易法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陳信安、陳奕如所為，均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之非期貨商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2條第5項第3款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罪嫌。又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之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經營期貨交易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者而言，性質上本即包含繼續多次經營期貨交易之行為，而應論以一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至為警查獲時止所涉連續違法經營地下期貨交易之犯行，請論以一罪。又被告2人就上開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業務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行動電話5支、平板電腦及桌上型電腦主機各1臺、金融存摺14本、下注單據4份、日報表1份、月報表1份、匯款單1張、提款卡5張及現金贓款46萬4,600、人民幣1,310元及被告陳信安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1,564,308元等物(詳元大銀行112年1月19日元銀字第1120001347號函)，均為被告2人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陳信安、陳奕如另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提

01 供場所據眾賭博罪嫌乙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  
02 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  
03 文。又按地下期貨與合法之臺指期貨交易，固然均以指數變  
04 化決定輸贏，同樣依數字決算勝敗，沒有實物交易。但期貨  
05 交易所開設台指期貨交易之目的，在於提供市場參與者預測  
06 未來經濟發展趨勢，而能預作避險或套利。看多或看空乃繫  
07 於參與者之眼光，不純然依靠機率，不能與擲骰子或玩麻將  
08 相類比。勝敗有時決定於運氣，但此只能說明期貨交易帶有一  
09 點賭博、投機之成分存在，絕非全然係賭博。況查地下期貨  
10 之違法性，在於可能反而影響正常期貨交易，吸納期貨市場  
11 眾多資金，使正常期貨規模萎靡不振，減少政府之期貨交易  
12 稅收，更可能因此導致股市異常暴漲暴跌。此與賭博罪重在  
13 維護社會善良風氣，所保護之法益迥然不同，是以此類地下  
14 期貨經濟行為自不能以賭博罪論擬替代（最高法院96年台上  
15 字第16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另涉  
16 犯賭博罪嫌，容有誤會，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已起  
17 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  
18 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吳秉林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朱鴻鎰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期貨交易法第56條

29 非期貨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經營期貨交易業務。

30 期貨商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31 外國期貨商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且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

01 許可證照，始得營業。

02 期貨商之分支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不得設  
03 立或營業。

04 期貨商之組織形態、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05 期貨交易法第112條

06 違反第 106 條、第 107 條，或第 108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  
07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 2  
08 億元以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  
10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1 犯第 1 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  
12 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

14 犯第 1 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  
15 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1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19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20 三、違反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1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22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  
23 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24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  
25 金。